

致夏佳理先生

本人今早從電台聽到有關公務員退休後再工作次問題。

本人建議如下：

高級公務員退休後不應該到私人機構工作，可在兩年後到公益及慈善機構工作，義務工作，只收車馬費加 10%之酬勞，不但可以為善，又對社會有良好之榜樣，工作約半年後，政府或特首可頒勳章以作鼓勵，在他們子孫心目中亦得到一種榮耀，他們的父，祖輩當年是政府高官，同時亦是一位慈善家，雖可積德，亦可享受社會對他們的尊敬，一舉兩得，你說是嗎？

中級公務員退休後一年可以到私人機構工作，因為他們在位時對政府的政策沒有太大之影響及權力，同時薪金在退休後收之長俸平均約兩萬，只可以有基本之生活。

但下級公務員退休後半年可以到私人機構工作，退休後收之長俸平均約一萬，如果兩夫婦只過一般生活，所以要幫補。

希望你收到本人傳真後，給其他同事參考一下，如後再有補充及建議，本樓再傳真給你!! 此致!!

祝身體健康!!工作順利!!

香港市民

羅錦鏡上

2009年2月21日